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第一次 品勢暨武藝發展委會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點 00 分
- 二、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連榮華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長官致詞：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案討論： 紀錄：王瑀瑄

**案由一：有關 2020 年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40 歲以上組別參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2020 年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未包含 40 歲以上組別選拔，係考量本會本年度補助款因去年爭議案件致使本年度補助款受影響，無法負擔代表隊龐大費用。
- 2、今多位資深教練提出聲明書，希望本會針對 41 以上組別辦理選拔，並如獲選國手資格願自費參賽(聲明書如附件一)

決議：

1. 開放 40 歲以上組別選拔，不限定參加人數，獲選選手分數必須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始可代表國家出賽
2. 開放選拔組別，個人組：-50 歲以下，-61 歲以下，-65 歲以下，+65 歲以上，+30 歲以上雙人組及團體組
3. 以上組別參加選拔之選手於報名時須同時繳交自費切結書(由協會提供統一格式)。

**案由二：修訂本會品勢委員會組織簡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如附件二)
- 2、未本會推展品市集隊打以外之相關跆拳道運動，擬成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委員會配合國際院及世界跆拳道聯盟推展競技類之跆拳道運動，組織簡則草案(如附件三)
- 3、本案通過後提請理事會審查

**決議：**

1. 委員會名稱應維持品勢暨武藝發展委會
2. 餘修正後通過。

**八、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建立品勢選手積分排名制度作為國家代表選手遴選依據。(提案人：李山龍委員)**

**說明：**

1. 以排名方式產生之選手實力相近，可經教練團評估好組成實力較佳的雙人組及團體組，助於提高整體比賽表現
2. 鄰進國家如韓國，以此方式產生國手，且組成雙人組及團體組隊伍，提高運動表現，獲取最佳成績
3. 2018年亞運會及2019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拔賽均以此一方式進行，成績表現不俗。
4. 考量世界跆拳道聯盟30以下40歲以下均有積分排名，建議爾後國家代表隊選手排名方式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建議爾後國家代表隊拔賽可參考此一方式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責成秘書處爾後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朝此一方向規劃
3. 建議由無錫世界盃品勢錦標賽開始以此一方式舉辦國家代表隊選拔

**案由二：針對爾後40歲以上組別國家代表隊選拔方式是否比照本次選拔方式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張瀚文委員)。**

**說明**

1. 本次會議第一案僅針對本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40歲以上組，考量爾後亦有可能發生同樣狀況，爾後40歲以上組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是否比照第一案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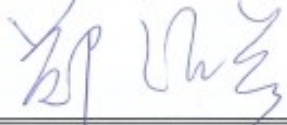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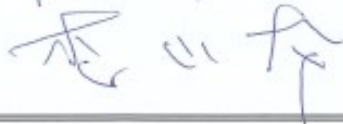
**決議：**

1. 照案通過，爾後40歲以上國家代表隊選拔比照第一案辦理。賽前集訓及出國經費部分則依據協會屆時財務狀況酌於補助

散會：16:00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品勢委員會第1次 會議

## 出席委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連榮華		
副召集人	蘇效堯		
委員	洪榮志		
<del>委員</del>	<del>曾瑞香</del>	<del></del>	<del>鐘</del>
委員	蔡介溪	請假	
委員	曾瑞香		
委員	張瀚文		
委員	鄭紹宏		
委員	李山龍		
委員	吳奇霖	請假	



建議協會辦理2020世界品勢錦標賽選拔

聲 明 書

因協會現階段經費不足，故不辦理個人男女各級品勢（41·51·61·66<sup>歲</sup>以上級）之選拔賽。在此建請協會能增列辦理選拔，進而提升中高齡教練之品勢水準。今特在此聲明，這次如能如期選拔，而獲選國家代表隊，當自費辦理出國比賽，絕無異議。

此致

簽署人：陳双俠

（比賽級別：66以上）

PS 請先拍照傳協會，再郵寄協會

2020.2.10

建議協會辦理2020世界品勢選拔賽

聲明書

因協會現階段經費不足，故不辦理個人男、女公認品勢  
41、51、61、66歲以上組之選拔賽

在此建議協會能增列、辦理選拔，進而提升中高齡教練  
之品勢水準，今特在此聲明，這次如能如期選、而獲選  
國家代表隊，當自費辦理出國比賽，絕無異議。

此致

簽署人：張淑文

比賽組別：60歲以下

109.2.14日



建議協會辦理2020世界品勢錦標賽選拔

### 聲 明 書

因協會現階段經費不足，故不辦理個人男女各級品勢（41、51、61、66<sup>歲</sup>以上級）之選拔賽。

在此建議協會能增列辦理選拔，進而提升中、高齡教練之品勢水準。今特在此聲明，這次如能如期選拔，而獲選國家代表隊，當自費辦理出國比賽，絕無異議。

此致

簽署人：王致詔



（比賽級別：

61、65歲組）

PS 請先拍照傳協會，再到界協會

2020.2.10

建議協會辦理的世界品勢錦標賽是我

# 聲 明 書

因協會現階段經費不足故不辦理個人男女品勢  
品勢(41.51.61.66以上級)之選拔賽

在此建議協會能增列辦理選拔進而提升中高級  
教練之品勢水準。今特

在此聲明這次如能如期選拔而獲選國家代表隊  
當自費辦理出國比賽絕無異議。

此致

簽署人 鄭志宏

(比賽級別)

U50 男單

2020.2.10

PS 請先拍領隊印信 再拍印信



建議協會辦理2020世界品勢錦標賽選拔

聲明書

因協會現階段經費不足故不辦理個人男女公認品勢(41 51 61 66以上級)之選拔賽；在此建請協會能增列辦理選拔進而提升中高齡教練之品勢水準。今持在此聲明這功如能如期選拔而獲選國家代表隊，當自費辦理出國比賽！絕無異議。

此致

簽署人：葉煥輝



(比賽級別：66歲以上組)

NO. DATE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

109年2月14日制定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建立健全品勢制度，培養品勢人才，提升我國品勢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制定品勢裁判制度、講習進修辦法。

(二) 跆拳道教練品勢的講習、教育訓練、進修課程辦法審查

(三) 審查參加國際品勢裁判講習會名單。

(四) 審查本會品勢動作及技術確認。

(五) 審查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六) 執行世盟品勢委員會技術指導及推展。

(七) 辦理其他有關品勢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A 級裁判及國際裁判）。
2. 具國家隊教練資歷。

3. 體育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